AUG29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02128 日期：2024年8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石榴行业的企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进入美国将为国家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根据本法第203(b)(1)(A)条，个人符合杰出能力移民分类的条件如下：

-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其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其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Visc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基于其“石榴种植业务”方面的专长，主张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资格。记录显示，其在其祖国阿塞拜疆的石榴种植行业中创立或共同创立了两个商业实体和一个协会。在支持申请所提交的宣誓书中，申请人表示其计划在美国继续该领域的工作。具体而言，其表明打算设立一家石榴种植和育种公司，从阿塞拜疆进口石榴和石榴产品，并就行业最佳实践向其他石榴种植者提供咨询。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四项法规标准相关的证据，包括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i)、(iii)、(v)和(viii)。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也未通过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还提交了旨在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的证据，依据8 C.F.R. § 204.5(h)(3)(ix)，但审理主任拒绝考虑该主张。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首次主张符合该标准，并认定其主张构成对申请的“实质性变更”，强调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资格。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但其未回应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的认定（该标准涉及其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也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其无法通过8 C.F.R. § 204.5(h)(4)下的“ 可比证据 ”确立资格的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错误描述了为支持8 C.F.R. § 204.5(h)(3)(iii)、(v)和(viii)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错误地拒绝考虑其符合8 C.F.R. § 204.5(h)(3)(ix)下“ 高薪 ”标准的主张。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

1. 已发表材料

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申请必须包括“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任何证据“ 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证据可包括印刷或在线报纸或杂志文章、大众或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或类似出版物，或对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如何根据8 C.F.R. § 204.5(h)(3)(i)-(x)的标准评估杰出能力的初始证据）。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与若干电视露面相关的证据，以及在阿塞拜疆出版的杂志《Business Life》上发表的一篇印刷文章。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能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其电视露面的文字记录。此外，关于《Business Life》上的文章，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来源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确实在回应RFE时提供了其电视露面的文字记录。其在上诉中重新提交了该证据，并主张其提交了足够的文件以满足该标准。

虽然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忽视了其提交的电视媒体露面文字记录，但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能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资格。

首先，关于《Business Life》上的印刷文章，申请人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证明该出版物的名称和日期。证据显示该杂志由阿塞拜疆企业家联合会出版，可能符合专业或行业出版物的资格。

然而，如审理主任在RFE中所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该文章清晰可辨的外文副本以附随两句话的英文翻译。申请人对RFE的回应未纠正这一缺陷。

根据所提供的译文，该杂志的这一特刊似乎包含一个部分，其中有来自商界人士的祝贺性评论，包括申请人本人的一段简短声明，他在其中部分写道：“ 我借此机会祝贺企业家们节日快乐，并祝愿他们工作顺利。 ”所提供的《商业生活》摘录包含申请人的照片，且根据译文，将其标明为
II的执行董事。然而，所发表的材料似乎是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的；记录并未证明这是关于他的、与其所在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为证明其电视出镜情况，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六张截图，这些截图似乎来自六个不同的视频。一份译文将其中一张图像的来源标明为“ 俄罗斯1新闻 ”。其中一张静态图像带有“ AzTV ”标志，另有两张图像似乎是从网站www.Bandicam.com截取的。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出镜日期，未充分识别和证明这些视频的来源（包括播出机构的名称），也未包含电视或网络媒体出镜的文字记录。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电视出镜的文字记录，并告知申请人其负有举证责任，须提供材料发表情况、发表标题和日期的书面证据、经认证的英文译文，以及证明这些材料发表于主流媒体或其他符合条件媒体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所要求的电视报道文字记录，并在附函中表明他在俄罗斯电视台出镜一次，在“ 阿塞拜疆电视台 ”出镜四次，另有一段视频发布在阿塞拜疆库尔达米尔区区长网站上。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自行编制的文件，标题为“ 关于电视台的信息 ”。

虽然文字记录表明至少部分电视出镜是关于申请人且与其所在领域工作相关的，但记录未包含有关这些出镜日期的所需信息，也未充分标明若干次出镜的播出机构名称。如前所述，初始证据将一段视频的来源标明为“ 俄罗斯1新闻 ”，另一段标明为“ AzTV ”。申请人重新提交了相同的截图，并附上手写注释，表明一次出镜由“ CBC ”播出，另一次由“ ARB ”播出，但他未提交进一步证据以佐证这些视频播出地点或时间。

此外，申请人未为其材料发表于主流媒体或其他符合条件类型媒体的主张提供充分支持。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针对主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流媒体）。申请人未提供可供评估这些因素的证据。

标题为“ 关于电视台的信息 ”的文件包含对电视频道“ 俄罗斯-1 ”、“ AzTV ”、“ CBC ”、“ Lider TV ”和“ ARB ”的一句话描述。该文件未包含有关这些频道相对收视率的信息，以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频道在俄罗斯或阿塞拜疆属于“ 主流媒体 ”的主张。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标准。

2. 高薪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拒绝考虑其根据8 C.F.R. § 204.5(h)(3)(ix)所主张的、相对于其所在领域其他人而言其已获得高薪的证据。审理主任正确指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所提交的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并援引Matter of Izummi, 21 I&N Dec. 169 (Assoc. Comm'r 1998)和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以支持“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 ”以及申请“ 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 ”的命题。

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所提交的证据涉及其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所赚取的薪资，因此并不代表在2022年5月提交申请时尚不存在的“ 一套新的事实 ”。申请人解释称，其在提交申请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是因为当时尚未掌握支持其主张所需的比较薪资数据。我们同意其主张，即审理主任并非仅因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相关的证据就被禁止考虑该证据。我们将在下文考虑申请人的证据。

与证明高薪酬相关的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工资单或其他过往薪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以及该人所在领域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适合地理和职位的薪酬调查。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随补件通知回复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申请人称其在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间“ 在阿塞拜疆农业行业享有高得多的薪资 ”。他提交了一份“ 阿塞拜疆税务部的摘录 ”。该文件标题为“ 关于变更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通知 ”，表明截至2019年9月，申请人为该实体
Production Cooperative作为其“ 企业董事 ”提供服务所得的月薪为6133.90马纳特。该文件表明该薪资截至2021年7月仍然有效。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的信函，其中提供了关于“ 农业、林业和渔业领域受薪雇员平均月名义工资 ”的数据。所列平均月薪为2019年371.4马纳特，2020年433.5马纳特。

申请人未提供理由说明为何将其作为农业综合企业行业商业企业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薪资与阿塞拜疆所有在“农业、林业和渔业”工作的人的平均月薪进行比较是合理的。在评估申请人的有据可查报酬与薪资调查或其他来源中的报酬之间的比较是否准确时，USCIS可考虑所调查职业的范围。包含多个职业或多个行业的薪资数据可能无法提供与所在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申请人未提供其所在领域或行业管理或高管职位的任何比较数据。缺乏该证据，其未能支持其相对于所在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的主张。

因此，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x)规定的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上述两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和(viii)项下剩余两项争议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同样，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初始证据要求，无需确定申请人入境美国是否会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为该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因此，我们保留且不予处理这些剩余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一种限制性很强的签证类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